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审核意见。

一、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，以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制衡性、适应性、成本效益为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、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